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099號

聲請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谷真樹

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

相對人 達穩國際開發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時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107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及理由欄第二點關於「票號J00000000、J00000000、J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票號J00000000、J00000000、J000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